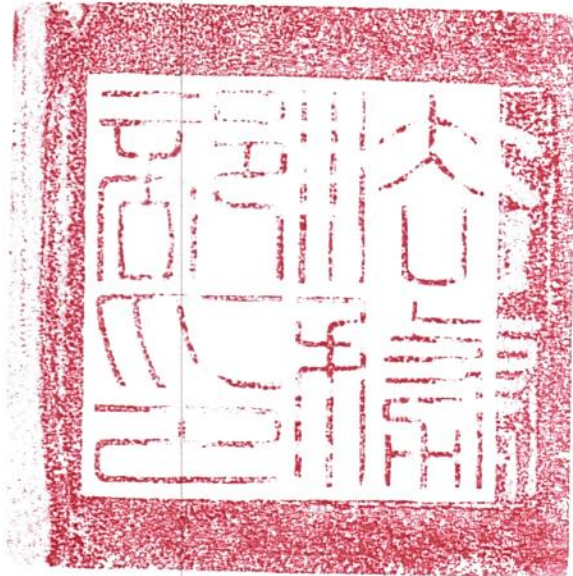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1140201053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

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j.gov.tw/>）之「業務宣導」、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s.moj.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網頁。

三、本案係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修正之事由，因具時效性，爰預告期間定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二）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三)聯絡人：王調署辦事教誨師。

(四)電話：(03) 3206361轉8547。

(五)傳真：(03) 3188530。

(六)電子郵件：wss123@mail.moj.gov.tw。



部長鄭銘謙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今未曾修正。然為因應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已分別於一百十年八月一日及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裁改為少年矯正學校及監獄；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施行之羈押法以「生活輔導紀錄及獎懲紀錄」替代「性行報告」；並配合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監獄行刑法增訂階段處遇制度，以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爰酌修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另為配合前開監獄行刑法增訂階段處遇新制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一併增訂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事項如下： 一、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鑑別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輔導、教導、教務、訓導、社會工作、<u>階段處遇</u>、假釋、撤銷假釋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藥癮治療、戒護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矯正機關收容人作業、<u>職業訓練</u>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六、矯正機關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與其他以拘束人身自由為目的保安處分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分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八、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九、矯正資料之蒐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事項如下： 一、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鑑別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u>性行考核</u>、輔導、教導、教務、訓導、社會工作、<u>累進處遇</u>、假釋、撤銷假釋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藥癮治療、戒護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矯正機關收容人作業、<u>技能訓練</u>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六、矯正機關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與其他以拘束人身自由為目的保安處分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分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八、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九、矯正資料之蒐集、	一、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施行之羈押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以「生活輔導紀錄及獎懲紀錄」替代「性行報告」；以及累進處遇制度修正為階段處遇制度，爰酌修第三款文字。 二、因應技能訓練所已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裁改為監獄。另參酌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提升訓練效能。」爰修正第五款文字。

整理及研究編譯事項。 十、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推動及監督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矯正事項。	整理及研究編譯事項。 十、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推動及監督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矯正事項。	
第五條 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等矯正機關。	第五條 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u>技能訓練所</u>、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u>少年輔育院</u>等矯正機關。	因應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已分別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裁改為監獄及少年矯正學校，爰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u>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為配合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監獄行刑法增訂階段處遇制度，以替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制度，並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